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115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659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1，開立介紹卡 7,461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41 人，求才僱用人數 630 人，求職就業率 30.12%，求才利用率 23.69%。(資料來源：97年2月13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228,555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525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8,697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31日止開案量 583 人，職業心理測驗 79 次，深度就業諮詢 94 人次，推介人次 1,16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5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55 人，已參訓 10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

技巧。97年1月1日至31日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64場次、4,451人次，創業研習班0場。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劃委外案目前正在招標中。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31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7人，個管開案數5人，推介人次10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6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0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0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4人，個管開案數6人，推介人次1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7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0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0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31日止求職新登記21人，推介就業47人次，安置就業9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24家，開發工作機會數3,851個，徵才活動邀請2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50個。
7.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510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189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11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144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41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98個。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31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業廠商2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40人、求職人數登記52人，推介就業人數19

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經第三次公告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7年1月1日至31日受理轉換申請208件，承接申請211件，轉換協調成立137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31日電話訪查4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1,053家、資遣人數2,092人，電話訪問數1,070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45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587人，協助就業安置數1人，推介職業訓練0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10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年1月1日至31日止受理民眾查詢2,048人，受理民眾申請1,933人，完成失業認定2,230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4,042人，核發電腦學習券0人。

貳、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2月29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8,378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881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8，開立介紹卡 12,764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743 人，求才僱用人數 858 人，求職就業率 32.74%，求才利用率 17.58%。(資料來源：97年3月3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478,866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557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15,636 個，工作機會通報 2,093 筆，人才通報 1,523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開案量 1,188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7 人次，推介人次 2,28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49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4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28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

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目前正招標中，原訂 2 月 27 日開標，惟投標廠商數不足流標，經再次公告後現定於 3 月 4 日辦理評選。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創業研習班 1 場、34 人。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5 人，個管開案數 13 人，推介人次 4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3 人，個管開案數 28 人，推介人次 7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求職新登記 62 人，推介就業 155 人次，安置就業 25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248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7,921 個，徵才活動邀請 3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 10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1,034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0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33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2,12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95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625 個。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2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16 人、求職人數登記 28 人，推介就業人數

7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經第三次公告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受理轉換申請240件，承接申請240件，轉換協調成立204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電話訪查2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資遣通報家次705家、資遣人數1,418人，電話訪問數1,013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45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455人，協助就業安置數2人，推介職業訓練2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2場、35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受理民眾查詢1,690人，受理民眾申請1,406人，完成失業認定996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3,695人，核發電腦學習券0人。

貳、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3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13,83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8,553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2，開立介紹卡 20,509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874 人，求才僱用人數 1801 人，求職就業率 35.24%，求才利用率 21.06%。(資料來源：97年4月7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702,657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6,684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20,416 個，工作機會通報 2,735 筆，人才通報 1,886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開案量 1,859 人，職業心理測驗 212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337 人次，推介人次 3,54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828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34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404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89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計 4 月份開課。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2 場、共 74 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0 人，個管開案數 20 人，推介人次 7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04 人，個管開案數 50 人，推介人次 11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7 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求職新登記 111 人，推介就業 284 人次，安置就業 56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463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10,286 個，徵才活動邀請 30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 1,60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1,863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537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63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3,52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167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1,065 個工作機會。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

業廠商 7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87 人、求職人數登記 118 人，推介就業人數 40 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受理轉換申請 640 件，承接申請 514 件，轉換協調成立 356 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電話訪查 7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2,643 家、資遣人數 4,832 人，電話訪問數 3,210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35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631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01 人，推介職業訓練 30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32 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查詢 5,591 人，受理民眾申請 4,840 人，完成失業認定 4,956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13,292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242 人。

貳、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4月30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18,17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11,531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3，開立介紹卡 27,193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674 人，求才僱用人數 3032 人，求職就業率 36.73%，求才利用率 26.29%。(資料來源：97年5月2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913,167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0,968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26,454 個，工作機會通報 2,981 筆，人才通報 2,157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開案量 2,428 人，職業心理測驗 31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430 人次，推介人次 4,56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79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69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72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82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4 月份計開 5 班 131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3 場、共 105 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90 人，個管開案數 27 人，推介人次 9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4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28 人，個管開案數 63 人，推介人次 20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8 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求職新登記 153 人，推介就業 409 人次，安置就業 84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595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14,000 個，徵才活動邀請 31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 1,62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2,51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697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06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4,760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23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1,424 個工作機會。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

業廠商 7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87 人、求職人數登記 118 人，推介就業人數 40 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受理轉換申請 760 件，承接申請 557 件，轉換協調成立 375 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電話訪查 13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3,121 家、資遣人數 6,614 人，電話訪問數 4,302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90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2,131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59 人，推介職業訓練 89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47 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查詢 7,416 人，受理民眾申請 6,269 人，完成失業認定 6,245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17,440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416 人。

貳、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5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22,949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14,897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5，開立介紹卡 34,641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8,859 人，求才僱用人數 4,584 人，求職就業率 38.60%，求才利用率 30.77%。(資料來源：97年6月2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174,337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4,900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31,695 個，工作機會通報 4,429 筆，人才通報 2,615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開案量 2,951 人，職業心理測驗 400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592 人次，推介人次 5,49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498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110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953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02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5 月份計開 10 班，296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6 班次，42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4 場、共 144 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35 人，個管開案數 34 人，推介人次 12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2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92 人，個管開案數 84 人，推介人次 30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5 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求職新登記 196 人，推介就業 536 人次，安置就業 116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769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17,166 個，徵才活動邀請 31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 1,62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3,288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976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48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6,202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304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1,725 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 年 6 月 2 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

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8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107人、求職人數登記151人，推介就業人數50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受理轉換申請847件，承接申請589件，轉換協調成立396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電話訪查18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4,038家、資遣人數8,593人，電話訪問數5,930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2,20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2,807人，協助就業安置數325人，推介職業訓練11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1場、484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受理民眾查詢8,943人，受理民眾申請7,505人，完成失業認定7,461人，辦理失業再認定22,088人，核發電腦學習券573人。
13. 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利息補貼3人次，完成核准3人次，核發金額18,918元。

貳、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30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27,953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0,333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73，開立介紹卡 42,624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132 人，求才僱用人數 6,611 人，求職就業率 39.82%，求才利用率 32.51%。(資料來源：97 年 7 月 3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411,997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8,925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36,805 個，工作機會通報 5,428 筆，人才通報 3,529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開案量 3,572 人，職業心理測驗 487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814 人次，推介人次 7,001 人次，求職推介就

業人數 1,882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153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255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49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22 班，606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18 班次，139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5 場、共 178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81 人，個管開案數 42 人，推介人次 13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51 人，個管開案數 99 人，推介人次 36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2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

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求職新登記252人，推介就業709人次，安置就業151人。

-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4,119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1,243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206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7,795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370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096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7月2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轉換申請971件，承接申請621件，轉換協調成立412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訪視廠商家數910家，開

發工作機會數 20,879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4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193人、求職人數登記270人，推介就業人數62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電話訪查22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資遣通報家次5,066家、資遣人數10,469人，電話訪問數6,65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3,20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3,424人，協助就業安置數416人，推介職業訓練18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2場、494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0,786人，民眾申請8,714人，完成失業認定8,592人，辦理失業再認定26,448人，核發電腦學習券711人。
- (3)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人次，完成核准3人次，

核發金額18,918元。

貳. 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7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32,776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3,494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72，開立介紹卡 50,510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990 人，求才僱用人數 8,343 人，求職就業率 39.63%，求才利用率 35.51%。(資料來源：97 年 8 月 1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612,909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3,060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41,089 個，工作機會通報 11,931 筆，人才通報 4,535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開案量 4,171 人，職業心理測驗 563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057 人次，推介人次 8,861 人次，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2,270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195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543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672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33 班，880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18 班次，161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6 場、共 213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15 人，個管開案數 47 人，推介人次 15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6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19 人，個管開案數 113 人，推介人次 43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1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

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309人，推介就業915人次，安置就業188人。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4,792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1,532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255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9,327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427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431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8月1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060件，承接申請660件，轉換協調成立421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

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038家，開發工作機會數23,125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6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210人、求職人數登記384人，推介就業人數69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電話訪查23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5,962家、資遣人數11,659人，電話訪問數7,705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4,00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4,194人，協助就業安置數707人，推介職業訓練21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4場、545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2,747人，民眾申請10,213人，完成失業認定10,022人，辦理失業再認定30,215人，核發電腦學習券844人。
- (3) 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

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人次，完成核准3人次，核發金額18,918元。

參. 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8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38,20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6,398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9，開立介紹卡 58,639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4,887 人，求才僱用人數 9,916 人，求職就業率 38.97%，求才利用率 37.56%。(資料來源：97 年 9 月 1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816,461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7,505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46,026 個，工作機會通報 14,910 筆，人才通報 5,833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開案量 4,782 人，職業心理測驗 68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274 人次，推介人次 10,844 人次，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2,638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45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64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767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43 班，1,163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30 班次，210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7 場、共 249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61 人，個管開案數 55 人，推介人次 16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8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84 人，個管開案數 122 人，推介人次 52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6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

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363人，推介就業1,073人次，安置就業223人。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5,504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1,769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296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0,926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491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700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9月1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161件，承接申請707件，轉換協調成立430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

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246家，開發工作機會數26,843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7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217人、求職人數登記403人，推介就業人數72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電話訪查25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6,899家、資遣人數13,043人，電話訪問數9,053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5,34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5,113人，協助就業安置數825人，推介職業訓練23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6場、573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4,585人，民眾申請11,783人，完成失業認定11,393人，辦理失業再認定33,645人，核發電腦學習券930人。
- (3) 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

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人次，完成核准3人次，核發金額18,918元。

肆. 創新措施：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9月30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43,937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9,626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7，開立介紹卡 66,522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128 人，求才僱用人數 11,499 人，求職就業率 38.98%，求才利用率 38.81%。(資料來源：97 年 10 月 1 日國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2,150,466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1,140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51,871 個，工作機會通報 17,035 筆，人才通報 5,888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開案量 5,383 人，職業心理測驗 758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473 人次，推介人次 12,153 人次，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014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80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810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852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53 班，1,519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33 班次，230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8 場、共 272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96 人，個管開案數 62 人，推介人次 17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79 人，個管開案數 136 人，推介人次 63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7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

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求職新登記425人，推介就業1,263人次，安置就業258人。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6,17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038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340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2,402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554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988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10月1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272件，承接申請759件，轉換協調成立446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363家，開發工作機會數28,797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8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222人、求職人數登記413人，推介就業人數74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電話訪查28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資遣通報家次7,790家、資遣人數14,114人，電話訪問數10,11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6,324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5,966人，協助就業安置數939人，推介職業訓練256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7場、584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6,227人，民眾申請13,396人，完成失業認定12,828人，辦理失業再認定37,062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047人。

(3)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6人次，完成核准6人次，核發金額38,324元。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0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0,796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2,010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3，開立介紹卡 75,543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247 人，求才僱用人數 13,396 人，求職就業率 37.89%，求才利用率 41.85%。(資料來源：97 年 11 月 3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2,420,968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6,461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57,397 個，工作機會通報 20,574 筆，人才通報 6,748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開案量 5,987 人，職業心理測驗 815 人次，深

度就業諮詢 1,704 人次，推介人次 13,36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384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324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996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049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開辦 105 班（就業研習班 64 班、團輔班 41 班），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計 2,153 人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9 場、共 309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33 人，個管開案數 71 人，推介人次 20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1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45 人，個管開案數 144 人，推介人次 72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3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

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476人，推介就業1,400人次，安置就業289人。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6,994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318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391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4,053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625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3,277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11月3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選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370件，承接申請806件，轉換協調成立466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

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651家，開發工作機會數32,510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22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417人、求職人數登記501人，推介就業人數154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電話訪查32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9,012家、資遣人數15,645人，電話訪問數11,56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7,511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7,121，協助就業安置數1,079人，推介職業訓練278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8場、610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8,143人，民眾申請15,685人，完成失業認定14,826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41,841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1,170 人。

(3) 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人次，完成核准9人次，核發金額56,887元

(三)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人數1,182千人，失業人數46千人，失業率3.7%，勞動力人數1,227千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1月30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7,680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5,888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2，開立介紹卡 83,360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147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397 人，求職就業率 36.66%，求才利用率 42.90%。(資料來源：97 年 12 月 1 日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2,758,55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8,880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61,883 個，工作機會通報 28,517 筆，人才通報 9,416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開案量 6,607 人，職業心理測驗 87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880 人次，推介人次 15,014 人次，求職推

- 介就業人數 3,770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379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2,099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10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開辦 118 班（就業研習班 70 班、團輔班 48 班），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計 2,389 人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10 場、共 351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0 人，個管開案數 75 人，推介人次 20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8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621 人，個管開案數 155 人，推介人次 83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89 人。
 - (5) 11 月 27 日（四）假台灣國家婦女館及中心站辦理 97 年度新移民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暨現場徵才活動，當日共計 92 位新移民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與會，並邀請伊甸基金

會、賽珍珠基金會、中華救總、台北榮服處及勵馨基金會設攤進行現場諮詢，活動圓滿達成。

- (6)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求職新登記533人，推介就業1,544人次，安置就業317人。
- (7)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7,90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60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434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5,497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696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3,632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12月2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 (8)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461件，承接申請831

件，轉換協調成立 479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1,934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6,260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26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493 人、求職人數登記 810 人，推介就業人數 179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電話訪查 38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14,005 家、資遣人數 29,347 人，電話訪問數 13,305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8,972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8,363，協助就業安置數 1,218 人，推介職業訓練 282 人，辦理

就業資源說明會 19 場、664 人次。

(2) 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 20,634 人，民眾申請 18,068 人，完成失業認定 16,944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46,590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1,193 人。

(3) 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 人次，完成核准 9 人次，核發金額 56,887 元。

(三)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就業人數 1,182 千人，失業人數 46 千人，失業率 3.7%，勞動力人數 1,227 千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自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受理 28 個機關單位、508 個職缺登記，本中心推介 6,574 人次，254 人錄取。

(五) 立即上工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布「立即上工計畫」並開始實施，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民營單位申請家數共 254 家次，已核定工作機會數 487 個，就業人數 93 人次。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

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2月31日

壹、重要施政成果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65,678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0,317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1，開立介紹卡91,225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2,765人，求才僱用人數16,238人，求職就業率36.66%，求才利用率40.27%。(資料來源：98年1月5日實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3,165,688人次，新增求職人數42,592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69,823個，工作機會通報34,517筆，人才通報12,129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開案量7,125人，職業心理測驗921人次，深度就業諮詢1,987人次，推介人次16,326人次，求職推

介就業人數 4,109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400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2,476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211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開辦 118 班（就業研習班 70 班、團輔班 48 班），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計 2,397 人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10 場、共 351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88 人，個管開案數 75 人，推介人次 23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8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663 人，個管開案數 156 人，推介人次 91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1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

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564人，推介就業1,620人次，安置就業326人。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8,800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91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479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7,095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758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4,219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12月31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548件，承接申請862件，轉換協調成立492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2,210家，開發工作機會數40,476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28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583人、求職人數登記1113人，推介就業人數201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電話訪查40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17,593家、資遣人數37,592人，電話訪問數15,983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1,96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0,681，協助就業安置數1,339人，推介職業訓練326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20場、694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24,120人，民眾申請21,840人，完成失業認定20,544人，辦理失業再認定52,984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193人。

(3)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人次，完成核准9人次，核發金額56,887元。

(三)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人數1,182千人，失業人數46千人，失業率3.7%，勞動力人數1,227千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自97年11月6日至12月31日止，共受理33個機關單位、582個職缺登記，本中心推介8,326人次，366人錄取。

(五) 立即上工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立即上工計畫」並開始實施，至12月31日止民營單位申請家數共363家次，已核定工作機會數932個，就業人數248人次。

(六) 本中心台北人力銀行於12月6日(六)假臺北市中山堂廣場舉辦【職場叢林·漂亮出擊】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計邀請31家廠商，提供1,677個工作機會，面試1,640人次，實際僱用487人。

(七) 12月20日(六)本中心協助1111人力銀行辦理「2008服務業徵才博覽會」活動，當日邀請郝市長龍斌、蘇局長盈貴致詞並參與「打破就業冰河」破冰儀式，本中心於現場設有6個攤位，1111人力銀行則設置94個攤位，共計100個攤位，提供逾3,000個工作機會，成功吸引3萬8,000人次參加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

缺工問題。

四、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
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